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以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更新，并同时更新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上述报告更新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徐勇、赵谋明、王艳

2018年9月28日